鄂州发改审批〔2020〕391号

关于鄂州市梁子湖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报来《关于请求批复鄂州市梁子湖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梁发文〔2020〕52号）收悉。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进梁子湖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全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经研究，同意鄂州市梁子湖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议书，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鄂州市梁子湖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项目代码： 2020-420702-78-01-073921

三、项目建设单位：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建设地址：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狮子口村、邱山村、胡进村、陈太村、上洪村、吴伯浩村、新屋村七个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管网 19 处，总处理水量为 485m3/d（其中 15m3/d 污水处理系统 5 处，20m3/d 污水处理系统 3 处，25m3/d 污水处理系统 4 处，30m3/d 污水处理系统 3 处，35m3/d 污水处理系统 2 处，40m3/d污水处理系统 1 处，50m3/d 污水处理系统 1 处）。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285 套。2、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 。配制垃圾堆肥桶 773 个，垃圾转运车 7 辆；新建垃圾堆沤池 31 个，堆肥房 4 处。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2158.73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20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58.73万元。

七、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即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请据此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并办理规划、土地、环评等相关前期手续。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印发